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智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创兴智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楼杭、杭州海多赢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发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杭州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颜阿龙定向发行股票384.40万股，价格为每股5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1,92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1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为3301040160000736325。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缴存情况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14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募集资金19,220,000.00元通过公司在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开立的公司基本户3301040160000736325缴存。2016年6月3日，公司获

取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4351号”《关于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收到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为了使上述募集资金存款的利息更高，同时为了加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以及联合银行九堡支行的合作，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如下账户：

| 序号 | 存款银行名称及账号 | 存入方式及存入金额 | 截至2016年6月3日 账户的存款余额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95030167320002149 | 通知存单方式存入 3,000,000.00 | 3,005,137.18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95030167320002077 | 通知存单方式存入 4,000,000.00 | 4,018,005.14 |
| 3 | 联合银行九堡支行 207000010798476 | 存单方式存入 2,000,000.00 | 2,000,000.00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95030167020006769 | 存单方式存入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5 | 联合银行九堡支行 201000138224534 | 活期存款方式 220,000.00 | 1,850,297.72 |
| 合计： | | 19,220,000.00 | 20,873,430.04 |

注：1、截至2016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账号为95030167320002149的账户余额为3,005,137.18，略高于公司存入款项3,000,000.00元，根据公司的说明，高出本金部分，为公司的利息收入。

2、截至2016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账号为95030167320002077的账户余额为4,018,005.14，略高于公司存入款项4,000,000.00元，根据公司的说明，高出本金部分，为公司的利息收入。

3、截至2016年6月3日，公司在联合银行九堡支行账号为201000138224534的账户余额为

1,850,297.72 元, 远远高于公司存入的募集资金 220,000 元, 是因为该账户为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账户的款项不仅有公司存入的募集资金 22,000,000 元, 还有公司存入的其他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以及联合银行九堡支行的存款余额不低于 1,922 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 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351 号”《关于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9,220,000.00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含手续费支出) | 19,220,000.00 |
| 其中: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9,220,000.00 |
| 四、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 0.00 |
| 其中: 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 0.00 |
|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0.00 |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验资报告、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资料,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布之前已完成并已使用完毕，当时未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完成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布之前已使用完毕，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存储募集资金的上述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1,922 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且该 1,922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作其他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结果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
章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